

[各抒己见]

硕士回乡种地 是发挥英才所长

近日,“北大法学硕士辞掉公务员回乡种田”的视频登上各大平台热榜,该则消息也被各类媒体转载,一时间在广大网友和群众中引发了热议。有的观点认为,罗勇作为中国最高学府的“法学硕士”去当“农民”种地,属于“大材小用”。持这种观点的人,首先是思想陷入了“刻舟求剑”的窠臼。“农民”与“硕士”之间的巨大反差,在有些人的心中恐怕是根深蒂固,但那仅仅属于过去,倘若用不变的眼光来看待发展的社会,那就无异于“刻舟求剑”。“硕士”回乡当“农民”,恰恰是找到了更好的“用武之地”。

在公务员队伍中,确实不乏高学历人才,他们在不同的领域扛起了为民服务的重任。但是,“民以食为天”,作为最广阔天地的农村,承担着“食”的主责,“三农”问题一直是党和国家十分重视、关心的问题,同时也是发展缓慢、遇到的困难最多的问题。归根结底,阻碍“三农”发展的因素中,地理环境、人才资源和科学技术是最重要的三个方面。在近年的脱贫攻坚中,由于地理环境的制约而导致的深度贫困地区,都因地制宜地加强了基础设施的建设,正在与全国人民一道在小康路上齐步走。就目前来说,“人才”与“技术”是困扰“三农”的两大短板,像罗勇这样的年轻“硕士”,正是走到了祖国最需要的地方。

“农村是片广阔的天地,在那里是大有作为的。”特别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,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乡村振兴,完善交通、改造人居环境固然是前提,但绝不仅仅是盖楼房、修公路那么简单。面对突飞猛进的发展,唯有让“三农”也“飞”起来,才能不负伟大的党和伟大的时代。

硕士生罗勇除本身热爱农业外,更想弄清楚现在很多人都觉得“农业难做”的根本原因。这是“大材小用”吗?非也!他融资800多万元创业开展智慧种植,减轻农户劳作压力的同时,为农户每亩增收200多元,特别是借助科技的力量,将“无人机”广泛应用到农业生产之中,不仅彻底颠覆了传统意义上的“农民”,还极大地提高了种植、管理、收割的效率,开辟出了一条乡村振兴的发展新路。可以说,罗勇义无反顾地回乡当“农民”的举措,正是体现了“好钢用在刀刃上”。

乡村振兴是“十四五”的重头戏,广阔的农村需要更多的人才,更多的知识,更多的技术。愿更多的学士、硕士、博士以及公务员朋友们,能正确看待职业的分工,找准自己的人生坐标,满怀热情地投入到乡村振兴的浪潮里,让“英才”更有“用武之地”,用自己的知识储备服务“三农”,在实践中找到农业发展的“难点”所在,并精准地攻坚克难,从而走出一条适合乡村发展的新路,引领乡村振兴走向诗和远方!

何竹梅

云南以金融之笔绘美丽乡村新画卷

金融是立足新发展阶段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活水之源。

央行数据显示,今年上半年,全国涉农贷款余额41.66万亿元,同比增长10.1%。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背景下,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按下

了“快进键”,巨量的消费和投资需求正被释放出来,成为我国金融产业发展的一片蓝海。

如何绘制乡村金融新蓝图,打造乡村金融新生态?近日实地走访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、丽江等地发现,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,正为乡村振兴发展增添强劲动力。

用金融活水浇灌万亩良田

金秋时节的怒江大峡谷,群山披绿,碧水滔滔,一条条天然的绿色长廊蜿蜒数百里。山涧箐沟旁,漫山遍野结满了红彤彤的草果。

作为日常食用香料,草果被当地称为“致富果”,承载着农户们美好生活的憧憬和希望。如今,这里已成为云南最大的草果种植基地。

“你能想象这里曾是一片荒山吗?”云南怒江州贡山县茨开镇双拉娃村村民马玉龙介绍说,怒江州地处中缅交界地,98%的土地是高山峡谷,曾经是中国最贫困的“三区三州”之一。

实施精准扶贫以来,当地挖掘气候资源优势,着力带动群众发展特色产业。“前几年在村委会的号召下家家户户种草果。大家靠草果都富起来了。我们一家5口曾经是建档立卡户,现在我家的摩托车也换成了小汽车。”马玉龙说。

“去年9月我们家中申请了5万元的‘草果贷’,用于扩大种植面积”。马玉龙算了一笔账,目前种植了30亩草果,每年通过种植草果能有二三万元的收入。

从昔日的荒山到如今连片万亩的草果种植地,草果不仅成为当地群众脱贫致富的“金果果”,同时草果树本身能够稳固山坡坡体,脆弱的生态环境得以改善,让绿水青山真正变成了金山银山。

产业振兴,资金是关键。“政府风险补偿基金+农户”贷款新模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铺起一条致富路。马玉龙说:“以前被贷款难、贷款慢的问题困扰,现在操作特别方便,在家点点手机,不用任何担保,几天时间贷款就下来了。”

农行贡山县支行行长和春凌介绍,通过互联网、大数据技术,批量采集了草果种植户的相关数据,建立信贷模型主动授信,符合小额信贷条件的草果种植户可实现系统自动审批,在需要资金时可快捷贷款。

“目前全州累计投放草果贷808笔,贷款金额4091万元。”农行怒江分行行长沈煦说。

在乡村振兴中,越来越多像马玉龙一样的农户正在因金融支持而获益。得益于多年持续不懈地培育,草果、羊肚菌、核桃等作为特色产业为云南的广大农民脱贫致富提供了有力的支撑。

这些特色产业成功的背后,无一不是经过财政优先支持、金融重点倾斜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



格局拧成一股劲,合力让一个个“土特产”闯出了名堂,走出一条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共赢相生的新路。

活水引来,万物生长。金融机构在特色产业开展了生动实践,有效疏通了金融资源流向农村的梗阻,助力实现“靠山吃山唱山歌,靠海吃海念海经”,让一方水土真正“富养”一方人。

用绿色金融打造金山银山

青山如黛,碧水微澜,鱼儿在水中嬉戏,水鸟在草丛中觅食……这里是云南丽江玉龙县拉市海高原湿地。

这片生机勃勃、日新月异的生态湿地发展背后,是自然环境的大幅改善。

曾几何时,拉市海的入湖污水、村民不规范地组织旅游活动和不规范地农业生产行为突出。丽江市玉龙县拉市镇打渔村村民李文红说,以前住在拉市海边,污染特别大,生活垃圾、牲口粪便全部都排到湖里面了。

经过多年不懈努力,拉市海保护治理攻坚取得了明显成效,水质常年保持在Ⅲ类,鸟类由1997年的2.5万多只增加到2020年的12.2万多只,实现了“人退鸟进”。

这片生意盎然的背后离不开金融活水的支持。为促进拉市海生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,农行丽江分行为拉市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提供4.2亿元的信贷支持。

“项目建成后,将更好地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和拉市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问题,预计年接待游客366.8万人次以上,间接提供旅游就业岗位2000多个。”玉龙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

事长李剑飞说。

“绿色金融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,事关生态、产业兴旺与城乡融合发展。通过贷款,助推当地乡村振兴绿色生态建设,实现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三效合一。”农行丽江分行行长苏振华说。

良好的生态环境,是农村的一笔宝贵财富。让乡村宜居宜业,是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。为支持拉市海环境治理,打渔村村民李文红和其他33户村民为腾退保护空间集中搬迁到打渔新村。

丽江市拉市海打渔村1组村民梁勇说,如今我们村不仅住上了新房,村民还当上了拉市海的巡护员,切实感受到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山水之间,一抹记忆中的乡愁静静流淌。拉市海的生态优势通过引入金融活水转化为发展优势,美丽风景正在变成“美丽经济”。

用普惠金融润泽农村发展

在云南怒江贡山县独龙江的鸿达超市,不时有村民前来办理小额取现、零钱兑换及购买日常生活用品。

“这就像是设在‘家门口的银行柜台’,取钱、转账汇款、缴社保、医保……几分钟就办完了,”鸿达超市负责人沈菊介绍说,自从有了这个惠农支付点,我们取点零用钱再也不用跑到很远的镇上去了。”

“自2018年开始,普惠金融服务站把普惠金融业务带到我们村,附近大多数村民来这里存取过现金,到现在共交易366笔,金额20.5万元,代缴‘两险’300笔左右。”沈菊介绍说。

普惠金融服务站和惠农支付点已成为当地“助农”“便农”“惠

农”的延伸柜台,将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送到田间地头,真正做到打通金融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如今,随着资本的持续进入,云南的乡村造血功能正在不断强化,成功的例子不断涌现:有的村通过转型发展吸引资金,发展乡村民俗进而变成了旅游大村;有的村改变种养结构,富民富村;有的村利用传统优势产业,引进资本打造高端品牌……内生动力与金融助力相得益彰,激活了乡村振兴的一池春水。

在农业银行云南分行副行长江涛看来,农村贷款具有小额、分散,客户数量大,信息不对称,缺少有效抵押物等特点,金融机构服务“三农”存在成本高、风险高、管理难等问题,导致一边需求巨大,一边供给不足。“我们必须全力支持乡村振兴,同时也要控制好风险,做到商业可持续发展。”

“农村地域广、各地差异大,金融服务‘三农’不能一刀切与齐步走,而要结合各地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创新特色服务,因地制宜开展本地化的金融产品创新。”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处长吴比说。

专家表示,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同时,也会促进金融回归本源,有效防控风险,确保行业平稳健康发展。未来在科技赋能下,农业互联网贷款、农业保险等领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。

用金融活水浇灌万亩良田,用绿色信贷打造金山银山,用普惠政策润泽农村经济发展……多彩云南,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乡村振兴新图景正在徐徐铺展开来。

李函林

[连载·农村宅基地及农户建房政策问答]

农村宅基地是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,农房是农村村民的重要财产,承载着广大农村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待。加强本市宅基地和农民建房行为管理,引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、节约利用土地资源,对于切实保护农民权益、打造上海现代化大都市的亮点和美丽上海底色,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第三部分 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(六)

18.农村简易房、临时性建(构)筑物能不能登记?

农村简易房、圈舍、农具房、厕所等临时性建(构)筑物,没有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,一般不予登记。

19.宅基地批准使用后一直未办理登记,若

原批准使用人死亡的,能不能申请登记?

宅基地是以“户”分配和使用的,只要“户”中还有其他成员,批准使用人的死亡就不影响该“户”的宅基地使用权,可由现在的户主申请登记。如果“户”中已没有其他成员,宅基地上房屋可由继承人继承,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的,可按规定申请登记,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中注记。

未完待续



本书汇集了各方关于宅基地和农村村民行为管理、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、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方面的问题。